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65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信男

選任辯護人 王銘助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889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32號），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且本院判決亦毋庸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及沒收部分贅加記載，或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陳信男（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依被告提出之刑事上訴

理由狀記載係請求依刑法第57條、第59條酌減其刑，且被告患有睡眠障礙，伴有憂鬱情緒之適應疾患，且自民國113年5月13日起至醫院為美沙冬替代療法，顯見被告有恆心戒除毒癮，請求諭知被告戒癮治療云云（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聲明不服，且依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陳述之上訴範圍，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所量處之刑提起上訴，對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均不爭執，請求從輕量刑云云（見本院卷第78頁），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聲明不服，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以利案情之進展及釐清，並減少司法程序之耗費，犯罪情狀可為憫恕，請求依刑法第57條、第59條酌減其刑；且被告患有睡眠障礙，伴有憂鬱情緒之適應疾患，且自113年5月13日起至醫院為美沙冬替代療法，顯見被告有恆心戒除毒癮，請求諭知被告戒癮治療云云。

(二)經查：

1.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其審酌事項固不排除刑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但仍以犯罪時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為必要，又是否援引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若其裁量權之行使未有濫用之情形，非許當事人逕憑己意，指稱法院不予酌減，即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6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最高法院11

1年度台上字第215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早於96年間即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由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又於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由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復有本件犯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且被告於112年11月4日22時1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分別有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情外，嗣於113年4月29日為警查獲其於當日採尿送驗前回溯96小時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592號以其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一節，有該案刑事簡易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285號起訴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5至90頁）。顯見被告早於96年間即有施用毒品之紀錄，且在本案經查獲後，仍持續有施用毒品之犯行，堪認其長時間施用毒品不輟，綜合被告本件分別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罪情狀以觀，難認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於警詢時稱其毒品為綽號「大支」之男子無償轉讓，惟不知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以他人帳號打FACETIME給其，且電話已換過，目前沒有聯絡方式，亦未見對方交通工具；「大支」身高約180公分、身材瘦、左手臂有刺青、年約40歲、短黑髮；其不曾向「大支」購買毒品，通聯內沒有提供毒品之上手等情（見毒偵卷第31、33頁），被告僅提及毒品來源上手之綽號及身形，至於就該上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聯絡方式一無所悉，堪認並無供出毒品來源以供檢警查獲其他共犯或正犯之情事，亦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免其刑。

2.再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

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故其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或為指摘。是原判決縱未逐一系列記其罪刑審酌之相關細節，於結果並無影響（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09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判決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之紀錄，仍未能戒除毒癮，再犯本案，自制力尚有不足，且確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濫用之情況，應予非難；惟考量施用毒品之行為本質上仍屬於自戕行為，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是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終究有所不同；兼衡被告之前並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於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暨其於原審審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6月、3月，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認被告所犯2罪時間集中於112年11月4日22時1分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時間僅間隔約2至3小時，就所犯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罪質均相似，參諸刑法數罪併罰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就各罪所量處之刑，已敘明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原審僅判處最低刑度有期徒刑6月，已係量處最低之宣告刑；而同條第2項規定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法定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原審

01 僅判處有期徒刑3月，係自最低刑度起量略加1月，且僅定其
02 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8月，並得易科罰金，難認有何量刑
03 失之過重之不當情事。況被告前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
04 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於11
05 0年9月3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6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惟原判決並未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
07 刑，對被告之量刑已極屬寬厚。至被告辯以其患有睡眠障
08 礙，伴有憂鬱情緒之適應疾患，且自113年5月13日起至醫院
09 為美沙冬替代療法云云，本院審酌被告上開主張縱係屬實，
10 尚不足以動搖原審量刑之基礎。被告上訴請求再予從輕量
11 刑，並無可採。

12 3.又被告請求判處戒癮治療云云，惟原判決理由已詳敘依毒品
13 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規定，係檢察官得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
14 之緩起訴處分，本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自無該條規定之適
15 用，況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
16 之機構內處遇後，甫於110年12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有臺
1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則被告於受觀察、勒
18 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分別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第
19 二級毒品之犯行，足見被告受前揭機構內處遇之效果不彰，
20 自應依法論罪科刑。且施用毒品者無須處刑（或服刑）得改
21 以其他方式戒毒者，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253條之2
22 第6款之規定，係由檢察官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
23 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為緩起訴處分，並命
24 於一定期間內完成戒癮治療。是以緩起訴處分乃偵查中檢察
25 官之權限，案件既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表示檢察官認為被告
26 不適當為緩起訴處分，法院即應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而為論罪
27 科刑，從而，被告上訴仍執前詞，請求改判決戒癮治療云
28 云，自非可採。

29 4.綜上所述，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並以前
30 開情詞主張原判決所為量刑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奇哲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
04 法官 李 雅 俐
05 法官 陳 葳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蔡 皓 凡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0 附錄法條：

11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